

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CGB-ZHZB2024045)

采购单位（章）： 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代理机构（章）： 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 总则.....	15
1.1 招标项目概况.....	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要求和质量标准.....	15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响应和偏差.....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保证金.....	18
3.5 备选投标方案.....	1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小组.....	20
6.2 评标原则.....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2 评标结果异议.....	2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1
7.4 定标.....	21
7.5 中标通知.....	21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1
7.7 签订合同.....	21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投诉.....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一）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46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方案格式自拟.....	68
（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有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在此提交）	69
附件 3.....	7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0
附件 4.....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B-ZHZB2024045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000000.00

最高限价（元）：5980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的概算审核、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预算、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包括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签证变更造价审核及确认、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风险管理、全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投资偏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及确认等）、工程结算审核、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元）：7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及财务竣工决算服务，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为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证。

（2）财务决算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竣工财务决算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4. 其他要求：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并且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报名等事宜。联合体投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区外企业的，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7日至2024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

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项目信息，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变更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地址：布尔津县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2区将军城三期1栋

联系方式：0906-6265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少雷

电话：199906557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联系人：朱翠 电话：15009079107
1.1.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市东风路2区将军城三期1栋 电话：19990655789 联系人：魏少雷
1.1.3	项目名称	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1.4	项目建设地点	禾木喀纳斯蒙古乡禾木村
1.1.5	项目建设规模	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道路35.97千米及相关附属设施；新建取水头部和净水厂一座，给水管道37.97千米，配套相关附属设施；新建排水管道32.38千米，格栅间、隔油池各一座，配套相关附属设施；新建电力管道39.18千米及相关附属设施；新建通信管道39.27千米及相关附属设施；新建生态慢行道13.46千米；新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座及相关附属设施，配备生活垃圾收运设施。
1.1.6	项目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96369.7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为82170.69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县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概算审核、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预算、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包括招标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签证变更造价审核及确认、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风险管理、全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投资偏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及确认等）、工程结算审核、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完成财务竣工决算。
1.3.2	服务期	自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及财务竣工决算服务，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为止。
1.3.3	质量标准	1、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财务竣工决算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配合完成咨询成果相关的工作。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证。</p> <p>（2）财务决算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竣工财务决算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p> <p>4. 其他要求：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并且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报名等事宜。联合体投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区外企业的，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并且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打款保证金等事宜。联合体投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1.4.3 条”的规定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时间：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0天前。
		形式：供应商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2	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	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函
2.3.1	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发出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文件修改	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函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报价方式	固定价，以人民币作为计价。
3.2.3	本项目最高限价	5980000.00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元整）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止起： <u>90</u> 日历天
3.4.1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在其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中标供应商未按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3.5.2	近一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年（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不适用于本条款）
3.5.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近三年（2021年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将以下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2份（电子光盘或U盘）邮寄至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2区将军城三期1栋，收件人：魏少雷，联系电话：19990655789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册装订，并分别胶装成册，并按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编制目录，逐页按顺序标注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规定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于2024年05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时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政采云”开标系统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名，评标专家4名）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当采购人代表无法参加时，可从专家库中抽取）
6.1.2	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u>3</u> 名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补充的内容
8.1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转账汇款需从基本账户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在2024年05月17日11时00分前缴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0 1508 0104 0001 587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投标单位从企业基本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并备注项目名称。开标后前往代理公司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收据]

8.2	通讯联系	供应商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
8.3	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	供应商费用承担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部分“第1.5.1款”
8.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8.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的作为预付款;概算审核、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备案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服务期间按每年底支付合同价款10%,待项目竣工结算完毕且成果文件提交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5%,当整体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审核工作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15%。
8.6	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计费参考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的规定,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依据项目中标价,按以下计算公式和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 $100\text{万元} \times 1.58\% + (\text{中标价} - 100\text{万}) \times 0.84\%$ =总收费额。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请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以前足额缴纳。
8.7	电子投标须知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超过时长系统将视为你单位解密失败),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CA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投标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10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疑义。 (如投标单位对电子投标不清楚,感觉单位无法完成可到招标现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 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投标单位应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将纸质版和电子

		<p>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送达，如二者内容不一致，则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p> <p>4、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除外）</p> <p>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p>
8.8	备注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8.9	注意	各报名投标人注意：凡招标文件本章的其他部分相关内容与本《报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8.10	注意	本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资格条件等内容，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交相关材料，否则可能投标无效。
8.11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要求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一旦中标还应承担：招标代理费等，计取后分摊至各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得单独列项。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视为同意承担上述费用，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敬请供应商注意！。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招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招标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技术方案
- 九、其他资料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附件 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了供应商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招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要求、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当按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单位章和签字或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均应按此要求执行)

3.6.3 (1)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在要求签字盖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未按系统所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您单位投标失败）。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5.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错，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2.3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5.2.4 监督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招标项目技术、经济或管理特点，具有评审招标项目的能力和合同管理经验）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由采购人，评标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供应商须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 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2) 采购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通讯联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评标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负责。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盖章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未有不符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评标小组对审查通过的,在对应栏打“√”或写“通过”,未审查通过的,在对应栏打“×”或写“不通过”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一）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15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5	
	商务标评审 (30分)	近年完成类似或同类业绩	财务竣工决算企业：投标人近年（2020年01月01日至今）有1个类似财务竣工决算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清晰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投标人近年（2020年01月01日至今）有1个类似造价咨询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清晰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8	
		文件的编制	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4分；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的得2分；标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财务竣工决算企业：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组织机构合理、齐全，以及管理人员配备较好，专业齐全的得基本分1分；以上人员具备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的加1分，满4分。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组织机构合理以及管理人员配备较好，专业齐全的得基本分3分，以上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且有高级职称的加3分，仅具有一级造价师的加1分，满15分。		15		

技术方案评审 (50分)	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②人员配备；③工作流程；④岗位职责与分工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的得8分，良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造价咨询及财务竣工决算实施方案及流程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写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实施方案及流程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全面完善、条例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②实施方案及流程有针对性、内容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③实施方案较合理、缺乏针对性、内容较完整、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④实施方案欠合理、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⑤未提供不得分。	8
	造价咨询及财务竣工决算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写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有保证进度计划的有力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②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制定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③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3分；④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得1分；⑤未提供不得分。	10
	应急响应预案	①确定应急预案编写团队，包括应急预案总负责人、工程造价师、应急管理专家等； ②制定预案编写前的调研和风险评估，包括分析工程项目的特点、潜在风险、法律法规内容； ③制定预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事件识别和报告流程、应急响应措施、沟通和协调机制、资源调配和保障等。 应急预案包括以上内容，每项得2分，满分6分。	6
	保密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较全面，针对性较好得1分； 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无具体内容，针对性差不得分。	2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括： ①档案管理制度；②保密措施；②质量控制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p> <p>(1) 以上每项制度非常详实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一项得 8 分； (2) 以上每项制度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一项得 4 分； (3) 以上每项制度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不满足项目需求，一项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p>	8
		<p>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明确的项目质量保障体系；②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安排及措施明确完整、优秀的得 8 分，安排及措施良好得 5 分，安排及措施简单一般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p>	8
	合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条款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建筑规模: _____

4. 投资金额: _____

5. 资金来源: 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_____

7. 其他: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1. 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2.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财务竣工决算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配合完成咨询成果相关的工作。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_____

2. 计取方式: 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组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见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3 条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见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4 条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2.2 提供工作条件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其权限范围： _____。

2.5 答复委托人同意在 _____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_____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_____ 人以上。项目组负责人 _____ 名应具有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及高级职称，其他相关专业人员配置必须满足项目需求。

3.1.2 项目组负责人为： _____ 项目组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_____

符合行业规定 详见附录 B。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_____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 (单位: 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合同价款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竣工决算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					

第二卷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项目地点：禾木喀纳斯蒙古乡禾木村

三、服务期：自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及财务竣工决算服务，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为止

四、质量要求：1、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财务竣工决算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配合完成咨询成果相关的工作。。

五、付款方式：按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的作为预付款；概算审核、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备案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服务期间按每年年底支付合同价款10%，待项目竣工结算完毕且成果文件提交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5%，当整体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审核工作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15%。

六、项目建设规模：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道路35.97千米及相关附属设施；新建取水头部和净水厂一座，给水管道37.97千米，配套相关附属设施；新建排水管道32.38千米，格栅间、隔油池各一座，配套相关附属设施；新建电力管道39.18千米及相关附属设施；新建通信管道39.27千米及相关附属设施；新建生态慢行道13.46千米；新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座及相关附属设施，配备生活垃圾收运设施。

七、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概算审核、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预算、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包括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签证变更造价审核及确认、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风险管理、全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投资偏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及确认等）、工程结算审核、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完成财务竣工决算。

八、跟踪评审内容和要点：

1、项目概况、造价控制组织机构、造价控制流程、各阶段咨询内容及可行的工作计划等。

2、概算审核，依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强制性标准；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文件及有关标准图集；对有关造价控制及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造价工程师运用造价咨询丰富的实践经验，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并根据现行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的约定，为业主及时提供有关造价控制及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

3、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预算：根据图纸，依据现行的定额、清单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预算。确保所编制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取费、汇总等内容合规、合理且计算正确。确保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说明、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计量单位、项目编码等内容描述准确计量正确。

4、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包括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签证变更造价审核及确认、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风险管理、全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投资偏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及确认等。合同的审核、确定及检查合同履行情况。

(1) 在合同签订前，咨询方需仔细分析合同条款，区分开明显的价款条款、可转化为经济责任的条款及隐含的经济责任条款。对于明显的价款条款，遵循趋利避害的原则；

(2) 协助业主做好合同内容的审核，合同签订是项目实施阶段造价控制的源头，要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所选用的合同文本，与业主共同协商，仔细分析合同条款，明确责任权利关系，并合理利用合同文本条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地控制造价；

(3) 检查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情况，应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

(4) 进度款准确支付是保证项目按期完工的有力保障，咨询方应配合业主在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基础上进行量、价的复核确保进度款的支付合理性和准确性。

(5) 项目款使用计划应在合理的组织方案及合同价款的基础上编制，编制内容应与合同确定的款项支付方式相一致，在图纸与实施进度变化较大的情况下应按需进行动态调整；进度款的审核与确定报告应符合合同相关支付条款的要求，所套用的计价项目应正确，工作量的核定与进度状况相一致，中期付款报告的签发程序符合合同要求。

(6) 咨询方常驻人员应随时在现场，了解现场进度情况，做好随访记录，对于

有可能出现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做好造价对比和分析，为业主提供决策依据。变更与现场签证审核的依据应充分；图纸变更手续、签证程序应齐全；内容与实际情况应相符；所选用的计价方式应合理且符合合同规定；变更的数量应考虑全面。

(7) 对现场发生的重大变更、签证应及时复核工作量，做好材料分析，确定造价金额。另确定主要材料价格时，应参与市场调查，提供材料信息，做到胸有成竹。对于特殊工艺的项目或出现定额与实际不符的项目，应掌握其工艺流程与做法，现场测定其损耗，编制好换算子目，有必要时报相关定额站审批备案，为结算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8) 检查有无超出预算范围开支和不按预算规定购置设备、材料，挤占或者虚列工程造价等问题。

(9) 检查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检查招标人是否建立健全并执行了各项内控制度。如工程签证、验收制度；设备材料招标、价格控制、验收、领用、清点制度。

(10) 检查工程设计变更、隐蔽工程、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进行必要的现场勘验和确认。

(11) 掌握施工进度，对形象进度拨款进行控制，杜绝出现超付工程款现象

(12) 对项目定价、材料定价、设备定价进行市场考察和评审确认，加强设备、材料价格控制，尤其要对承包人自行招标的设备、材料的价格进行检查，防止从中加价。对已购设备、材料因故不能使用的，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督促招标人及时处理，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13) 会同业主工地代表、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对施工中采用的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确认，并监督其利用情况。

5、在建设项目结算审核阶段：

主要内容包括：工程结算审核是在施工图的基础上结合合同、招投标文件、协议、会议纪要以及地质勘查资料、工程变更及签证、材料设备价格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工程资料对工程结算、价的审核，主要是审核工程量，单价的套用、费用的计取等。

6、财务竣工决算工作内容：

- (1) 项目财务竣工决算报告编制。
- (2) 对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情况进行审核；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合法、合规手续完备情况进行审核。
- (3) 对建设项目资金筹措、使用情况和拨付情况进行审核。
- (4) 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 (5) 对建设项目成本核算与财务管理情况审核。

(6) 竣工决算报表编制审核：根据相关批文、合同、财务资料、设计资料，逐项对“竣工项目送审表”、“竣工决算财务报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中填列的内容和数据审核。

(7) 工程施工费及待摊投资支出。

(8) 交付使用资产。

(9) 其他相关财务竣工决算审核事项。

(10) 各项目单独出具项目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和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审核报告，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受托人需配合委托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合同金额的理由。

(11) 对本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全过程日常监督，并提供合理化建议。

7、人员配备要求：

(1) 造价咨询组：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1名

要求：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且中标以后不得中途随意更换，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后附人员相关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执业资格证等。

其他人员要求：配备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备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不少于3人）；其余应具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执（职）业资格证等；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后附人员相关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执（职）业资格证等。

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项目实施期间由项目负责人牵头带领且驻扎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造价咨询要求）。

(2) 财务竣工决算组：

财务竣工决算负责人：1名；

竣工财务决算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后附人员相关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等；

其他人财务员要求：配置其他财务人员不少于4人，应具有相应的中级及以上会计职称资格条件或审计师等。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后附人员相关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审计师证或注册证等。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
询服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ZFCGB-ZHZB2024045)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财务竣工决算费为：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我方拟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号：_____），项财务竣工决算目负责人(姓名) _____（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号：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
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_____工作；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的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保函

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其中财务竣工决算为： (元)
2	保证金	元
3	项目负责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财务竣工决算：
4	服务期限	
5	质量	
备注：响应报价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表中的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应与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

- 1、在表上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无效；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标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职称	备注
工程造价咨询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				
财务竣工决算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后附相应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 职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

主要项目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五)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年（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七、技术方案

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编制方案时，应参考技术评分标准逐项编制)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有关资料, 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在此提交)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